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1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570號

承辦人：張琪梅

電話：8267223分機113

傳真：03-8265478

電子信箱：df05@nt.sinche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鄉民字第1100000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名冊。(376555400A_110000089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」工作事宜，惠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（管理員），俾利選務作業推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09年12月29日花選一字第1090001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投訂於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惠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推薦有意願參與之人員，請依附件格式詳細填寫，推薦名冊請由貴機關（學校）人事室統一核章後薦送，並於110年3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復或傳真8265478本所承辦人彙辦，如以傳真函覆者，請致電確認。
- 四、檢附本鄉110年「全國性公民投票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（管理員）推薦名冊」1份，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，本所受理後以報名優先順序審核，並以曾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

110/01/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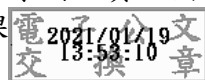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0242



之工作人員為優先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議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廠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何 ○ ○